山东大学研究生道德风尚奖学金评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倡导良好道德风尚，提升研究生道德素养和担当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研究生成为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学校决定开展“研究生道德风尚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特制定评选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山东大学在校研究生。

**二、奖励额度**

奖励名额为20名，奖励标准为每人8000元。经费来源为山东大学教职工爱心捐助基金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1、基本条件：政治素质良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；品行端正，综合测评优良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2、重要条件：注重考察研究生的道德素养情况，优先推荐能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自强不息、尊师孝亲、责任担当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具有感人事迹，获得师生赞誉及良好社会影响的研究生。

（1）助人为乐：主动奉献爱心，努力帮助他人排忧解难；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，赢得高度赞誉。

（2）见义勇为：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能够勇敢保护和援救他人；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作出较大贡献；在遇到险情时，勇于保护国家、集体、群众、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3）诚实守信：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在生活和学习中坚持诚信原则；真诚待人，踏实做事，即使遇到困难仍信守承诺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4）敬业奉献：在学习科研方面，勤奋学习，学风严谨，勇于创新，贡献突出；在社会工作方面，恪尽职守、真诚奉献，热心服务师生，赢得广泛好评。

（5）自强不息：表现出较强的自立自强精神，能够乐观向上，毅力顽强，积极克服学习生活中的困难，立志成长成才；在助管助研、勤工助学、志愿服务等方面，自强奋斗，表现突出。

（6）尊师孝亲：尊敬师长，主动帮助或者细心照顾有困难的老师。模范践行家庭美德，孝敬父母，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；在家人亲属有伤病、残疾等困难情况下，做到不离不弃，守护相助，患难与共。

（7）责任担当：坚持原则，认真负责，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，面对危险和困难敢于挺身而出，面对歪风邪气敢于抵制斗争。

（8）其他道德风尚的突出表现。

**四、评选原则及流程**

研究生道德风尚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“以德为先”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旨在弘扬正气，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。

研究生道德风尚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一般在11月份进行，可以同时申请其他奖学金。评选工作流程为：

1、通知发布。制定下发评审通知，公布评选办法要求等，同时启动评选工作督查机制。

2、申请推荐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通知要求，提出申请，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认真开展评议推荐工作，通过民主评议、导师同意及单位公示等环节，推荐1-2名道德风尚奖学金候选人。

3、评审表彰。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工会等部门指导成立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及推荐情况，综合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公示，经山东大学教职工爱心捐助委员会审核，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确定获奖人选。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。

4、研究生若有特别突出事迹或做出重大贡献，经学校研究，可以直接参评获奖。

5、评审中如发现申请人存在违规违纪或其他问题，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并依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五、评选工作要求**

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学校通过评选工作，大力宣传研究生道德风尚先进事迹，注重发挥典型引领及榜样示范作用，形成弘扬正气、积极向上、崇德奉献的良好氛围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、成长成才。

 山东大学

 2017年11月